

# 乌海市市民政局

乌民复字〔2019〕3号

A

## 乌海市民政局 关于市九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42号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

乔高磊代表：

你提出的《关于解决市社会组织办公活动场地的建议》收悉，市民政局作为承办此议案的单位，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市社会组织数量也增长迅速，特别是市级社会组织已由2014年的198个增长到2018年底的268个，社会组织在助推我市经济发展、提供公共服务、发展公益事业、扶贫助困、创新基层治理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同时，我们也看到社会组织工作中还存在法律法规制度建设相对滞后、支持引导力度不够、社会组织自身建设不足、党建工作亟待加强等一些问题。在社会组织办公场地方面，国务院颁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已明确规定，成立社会组织应当有必要和固定的场所，申请筹备成立社会组织需提供场所使用权证



明，登记管理机关在登记审批时需严格审核社会组织提交的相关资料，对办公活动场地证明也要进行重点审查。

针对市级文体类、公益类社会组织缺少活动场地的问题，为加大培育扶持力度，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在市政府的重视支持下，2013年12月经市政府同意设立了乌海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基地位于乌海市第一中学对面，建设银行二、三楼，占地面积四百平方米，二楼为办公区，三楼为会议和排练厅。为有效发挥培育扶持作用，基地实行开放式管理，为社会组织免费提供会议、培训、排练等活动场所，安排接待社会组织开展业务活动、举办各类会议培训，充分发挥基地的组织交流和公共服务平台作用。目前，已有5家文体类社会团体长期固定使用孵化基地，10多家社会团体不定期在孵化基地召开会议，研究商议协会业务工作。我们真诚欢迎一些缺少办公场所的文体类和公益类社会组织入驻孵化基地，在社会组织需要时，及时提供必要的服务，以后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不断满足各类社会组织办公场地的不同需求，为社会组织提供更好、更便利的服务。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

分管领导：赵宇华

联系人：张生权

联系电话：3959346

